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政策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划定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现将有关政策措施解读如下：

一、编制的背景和依据

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逐步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减排，对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优化城乡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我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作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规定：“各区县政府应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禁用区划定方案并进行公告”。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的规定，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旋挖钻机、铣刨机、拌合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排放标准达不到国Ⅲ、抽检不达标及冒黑烟的机械，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三、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周村区城市建成区（东至德阳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恒星路，南至庆淄路）是我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也是施工机械密集区，故将该区域划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四、禁用区的管控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